

高庐·紫云台项目(一标段)室内维修工程

询 比 文 件

询比人：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公告	1
第二章 询比申请人须知	1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25
第六章 图纸（另册）	4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4
第八章 询比申请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询比公告

高庐·紫云台项目(一标段)室内维修工程

询比公告

1. 询比条件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询比人，根据工程建设需要，拟通过公开询比方式确定高庐·紫云台项目(一标段)室内维修工程单位，现将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2. 项目概况与询比范围

1.1 项目名称：高庐·紫云台项目(一标段)室内维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圣灯街道办成南高速成都管理处D区。

1.3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至2027年12月31日止(暂定)。

1.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1.5 询比范围：对室内精装修存在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室内原设计图纸及清单涉及的全部工程内容的维修，整改期间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工完场清(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 询比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专业)(级别) 建造师，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项目经理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1个合同金额不少于150万元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业绩(或施工总承包合同中包含不少于150万元的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业绩)(业绩要求)，须为注册在本单位人员；

3.4 企业类似业绩要求：询比申请人近3年(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增加1个已完成或正在实施或新承接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合同金额不少于150万元的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业绩(或施工总承包合同中包含不少于150万元的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业绩)。

3.5 信誉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行政处罚和投标禁入期内；

3.6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

3.7 参与投标的蜀道集团外部单位必须为蜀道集团协作方资源库中已完成入驻的协作方，且处于“成功入驻”状态

3.8 本次询比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询比。

4. 询比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4.1 凡有意参加询比申请的询比申请人，请于2026年7月7日开始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

任公司网站（<https://glwl.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询比文件。询比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询比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询比文件有关通知（如有）由询比申请人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glwl.scgs.com.cn/>）”自行查阅与下载。

4.3 询比申请人应在询比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询比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询比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资料（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询比申请人自行承担。

5. 询比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询比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询比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7月14日10时30分，地点为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51号莱蒙都会2栋10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询比申请文件，询比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询比公告“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glwl.scgs.com.cn/>）”发布。

7. 联系方式

询 比 人：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51号莱蒙都会2栋10楼

邮 编： /

联 系 人： 王女士

电 话： 028-86058728

第二章 询比申请人须知

询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询比人	招标人：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51号莱蒙都会2栋10楼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28-86058728
1.1.4	项目名称	高庐·紫云台项目(一标段)室内维修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圣灯街道办成南高速成都管理处D区
1.2.1	资金来源	业主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询比范围	对室内精装修存在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室内原设计图纸及清单涉及的全部工程内容的维修，整改期间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工完场清（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至2027年12月31日止(暂定)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1.4.1	询比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专业)（级别）建造师，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项目经理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1个合同金额不少于150万元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业绩（或施工总承包合同中包含不少于150万元的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业绩）（业绩要求），须为注册在本单位人员； 4 企业类似业绩要求：询比申请人近3年（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增加1个已完成或正在实施或新承接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合同金额不少于150万元的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业绩（或施工总承包合同中包含不少于150万元的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业绩）。 5 信誉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行政

		<p>处罚和投标禁入期内；</p> <p>6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p> <p>7 参与投标的蜀道集团外部单位必须为蜀道集团协作方资源库中已完成入驻的协作方，且处于“成功入驻”状态</p> <p>8 本次询比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询比。</p> <p>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p> <p>1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与项目经理要求相同的专业和等级的建造师</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询比	不接受
1.4.3	限制询比申请的情形	<p>除询比申请人不得存在的 12 种情形之一外，询比申请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p> <p>（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15）在近三年内询比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16）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p> <p>注：除此之外询比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参加询比情形。</p> <p>“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询比申请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询比申请人自行踏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询比申请人自行承担
1.10.1	询比答疑会	不召开
1.10.2	询比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询比申请截止日期前 3 日

1.10.3	询比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询比申请截止日期前 1 日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询比文件的其他材料	1、工程量清单 2、设计文件及其他技术资料（若有时） 3、答疑及补遗文件（若有时）
2.2.1	询比申请人要求澄清询比文件的截止时间	询比申请截止日期前 1 日
2.2.2	询比申请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14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2.2.3	询比申请人确认收到询比文件澄清的时间	询比申请截止日期前 1 日
2.3.2	询比申请人确认收到询比文件修改的时间	询比申请截止日期前 1 日
3.1.1	构成询比申请文件的其他材料	询比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3.1	询比申请有效期	60日历天（从询比申请截止之日起算起） 注：不能在询比申请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询比人应当通知所有询比申请人延长询比申请有效期；没有通知的，视为自动（不需通知）延长所有询比申请人的询比申请有效期至完成评审和定标工作。拒绝延长询比申请有效期的询比申请人有权收回询比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有效期的询比申请人自动延长其询比申请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询比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询比申请有效期造成询比申请人损失的，询比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询比申请有效期的除外。
3.4.1	询比保证金	不缴纳
3.4.2	询比保证金退还	/
3.4.3	询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在提交询比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到询比文件规定的询比申请有效期终止之前，询比申请人撤回、补充、修改或替代询比申请文件的； （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询比申请人放弃中选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询比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询比人提出附加

		<p>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p> <p>(3) 询比申请人在询比活动中串通参加投标、弄虚作假的；</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询比申请方案	不允许
3.7.1	询比申请文件格式	<p>(1) 询比申请人不得对询比申请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注解除外)</p> <p>(2) 询比申请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询比申请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询比申请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询比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3) 询比申请文件应对询比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p>(4) 询比申请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询比申请文件(不包括所附证明材料)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询比申请价格的，应作否决其询比申请处理。</p> <p>(5) 询比申请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审委员会应要求询比申请人提供原件核验。</p>
3.7.3	签字、盖章要求	<p>(1) 询比申请文件所有要求询比申请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询比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标书。</p> <p>(2) 询比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询比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询比而不委托代理人参加询比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询比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p>(3) 询比申请文件若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询比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的印章。</p> <p>(4) 询比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统一由询比申请人盖单位章。</p>

3.7.4	询比申请文件份数	<p>(1) 询比申请人应提供询比申请文件<u>1</u>份正本，<u>1</u>份副本，<u>1</u>份电子文档（光盘或U盘）。</p> <p>(2) 询比申请文件副本可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审差错由询比申请人自行承担。</p> <p>(3) 若中选，中选人需再向询比人免费提供完整的询比申请文件副本四份。</p>
3.7.5	装订要求	<p>(1) 询比申请文件应采用不能拆散的胶状方式装订。</p> <p>(2) 如有需要，询比申请人可自行分册装订询比申请文件。</p>
4.1.1	询比申请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询比申请文件的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档均应密封完好(包装及密封形式不限)，封口处至少应加盖询比申请人单位公章。
4.1.2	封套上写明	<p>询比人名称：<u>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u></p> <p>询比申请人全称：_____</p> <p>高庐·紫云台项目(一标段)室内维修工程询比申请文件在2026年7月14日10时30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询比申请文件地点	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51号莱蒙都会2栋10楼
4.2.3	是否退还询比申请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询比申请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u>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51号莱蒙都会2栋10楼</u></p>
5.2	开标程序	<p>密封情况检查：未按询比文件询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4.1.1条要求密封的询比申请文件询比人将予以拒收，开标时各询比申请人不再对密封情况进行检查。</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p> <p>(1) 宣布询比纪律；</p> <p>(2) 公布在询比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询比申请文件的询比申请人名称；</p> <p>(3) 不分递交先后顺序随机开启询比申请文件；</p> <p>(4) 唱完标以后，询比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按要求填写开标记录表，转入评审阶段（询比申请人未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则视为认可开标记录表，不可再对开标记录提出异议）；</p> <p>注：询比申请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询比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6.1.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由询比人依法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3人及以上单数。
6.3	评审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 中选人	否，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数： <u>1~3</u> 人
7.3.1	履约担保	1、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10%； 2、递交要求：中选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且在合同签订前通过中选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帐方式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缴纳。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正常履约情况下，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
7.4	签订合同	询比人和询比申请人应当在询比申请有效期内并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询比文件和中选人的询比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询比控制价	本次询比控制价为：含税价 <u>1739712</u> 元，不含税价 <u>1596066.06</u> 元，税率 9%，具体详见附件《控制价清单》。 1、询比申请人询比申请函中填报的金额、询比申请报价文件中询比申请总价扉页的金额（修正前）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应否决其投标。 2、本次工程量清单为全费用综合单价，询比申请人填报的综合单价不得超过询比人给定的综合单价。
10.2	编页码和小签	不作统一要求，询比申请人自定。
10.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1）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开标记录表中记录的询比申请报价、询比申请文件中询比申请函的询比申请总报价（大写）和报价汇总表中的总价金额，三者应完全一致（按要求小数点后四舍五入的除外）。
10.4	低于成本报价	询比申请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的评审，重点对以下两种情形进行评审： （1）询比申请人的评审价低于控制价相应价格（询比控制价相应价格=询比控制价-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下同）的85%。（当询比申请人的评审价低于询比控制价相应价格的85%时，询比申请人应在询比报价中对其低报价进行说明，阐明理由和依据，并在询比申请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

		<p>相应证明材料或其证明材料未被评审委员会采信，其询比申请将被否决）</p> <p>（2）询比申请人的评审价低于询比控制价相应价格的 90%且低于所有询比申请人（指其询比申请文件通过了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且询比报价无重大偏差的询比申请人）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 95%。（当询比申请人的评审价低于询比控制价相应价格的 90%且低于所有询比申请人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 95%时，评审委员会可以向询比申请人发出书面质疑，询比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澄清理由未被评审委员会采信的，其询比申请将被否决。）</p> <p>具体细则以“第三章 评审办法”为准。</p>
10.5	确定中选人	<p>询比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询比文件要求签订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询比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询比。</p>
10.6	压证施工制度	<p>压证施工制度按照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要求执行。</p>
10.7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p>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p> <p>凡询比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选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p>
10.8	询比代理服务费	<p>/。</p>
10.9		<p>根据川发改招管【2011】1210号文件规定，严格执行“一地受罚，处处受制”的信用管理制度，任何询比申请人弄虚作假中标的行为一旦查实，在全省范围内的投标活动将受到制约。</p>
10.10		<p>根据《关于精简行政审批要件和管理环节的意见》（成建委【2015】501号）文件的规定，询比申请人应在询比申请文件中承诺：“我方完全响应询比文件的要求，接受询比文件中的合同条款”。</p>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询比项目已具备询比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询比。

1.1.2 本询比项目询比人：见询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询比项目名称：见询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询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询比项目的资金来源：见询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询比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询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询比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询比范围：见询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询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询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询比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询比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询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询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见询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询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询比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询比。

1.4.3 询比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询比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5) 为本工程提供询比代理服务的；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询比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询比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询比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选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询比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询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询比活动的各方应对询比文件和询比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询比申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询比人不组织现场踏勘，询比申请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并充分了解现场情况。

1.9.2 询比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询比人的原因外，询比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询比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询比答疑会

1.11 分包

询比申请人拟在中选后将中选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询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询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允许询比申请文件偏离询比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询比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询比文件

2.1 询比文件的组成

本询比文件包括：

- (1) 询比公告；
- (2) 询比申请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另册）；
- (6) 图纸（另册）；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询比申请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询比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比

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询比文件的澄清

详见询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3 询比文件的修改

详见询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询比申请文件

3.1 询比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询比申请人的询比申请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第八章 询比申请文件格式”。

3.2 询比申请报价

3.2.1 询比申请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询比申请人在投询比申请截止时间前修改询比申请函中的询比申请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询比申请有效期

3.3.1 在询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比申请有效期内，询比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询比申请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询比申请有效期的，询比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询比申请人延长询比申请有效期。询比申请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询比申请文件；询比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询比申请失效。

3.4 询比保证金

3.4.1 询比保证金

详见询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询比申请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询比保证金的，其询比申请文件作否决处理。

3.4.2 询比保证金退还

详见询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4.3 询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详见询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询比申请人须按询比文件“询比申请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不作要求。

3.5.3 询比申请人企业信誉要求：见“询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询比申请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询比申请人递交备选询比申请方案。

3.7 询比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询比申请文件应按第八章“询比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询比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询比申请函附件在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询比文件要求更有利于询比人的承诺。

3.7.2 询比申请文件应当对询比文件有关工期、询比申请有效期、质量要求、询比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询比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询比文件的要求由询比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询比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全套询比申请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询比申请人单位公章或由询比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询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7.4 询比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询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询比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询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询比

4.1 询比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询比申请文件的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档均应密封完好(包装及密封形式不限)，封口处至少应加盖询比申请人单位公章。

4.1.2 询比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询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询比申请文件，询比人不予受理

4.2 询比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询比申请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询比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询比申请文件。

4.2.2 询比申请人递交询比申请文件的地点：见询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询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询比申请人所递交的询比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询比申请文件，询比人不予受理。

4.3 询比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询比文件规定的询比申请截止时间前，询比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询比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询比人。

4.3.2 询比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询比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询比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询比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询比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询比人在规定的询比申请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询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询比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详见询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询比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见询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询比人或询比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询比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询比申请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询比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询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询比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中选人，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询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选通知

在询比申请有效期内，询比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询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询比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选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选，其询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询比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询比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询比人与中选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根据询比文件和中选人的询比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询比人和中选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询比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询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询比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询比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中选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选项目施工，不得将中选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7.5 终止询比

若询比过程中出现项目暂停、延期、终止、调整等原因，询比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终止询比工作，并不承担因询比终止给询比申请人造成的时间、经济等各方面损失。

8. 重新询比和不再询比

8.1 重新询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比人将重新询比：

- (1) 询比申请截止时间止，询比申请人少于 2 个的；
- (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询比申请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询比人的纪律要求

询比人不得泄露询比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询比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询比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询比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询比申请或者与询比人串通询比申请，不得向询比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询比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询比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询比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询比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询比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询比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询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询比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一致,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询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副本份数	符合第二章“询比申请人须知”第 3.7.4 项要求
	询比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询比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第二章“询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询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询比申请。	
2.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参选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询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询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询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询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询比申请人	符合第二章“询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限制询比申请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询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询比申请。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询比范围	符合第二章“询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询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询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询比申请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询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询比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询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询比控制价	符合第二章“询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0.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另册）“询比申请报价说明”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以及“询比申请报价表编制及报价总说明”中对询比申请人的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询比申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 <u>20</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10</u> 分 询比申请报价： <u>60</u> 分（不低于60分） 其他评分因素： <u>10</u> 分
2.2.2（1）	询比申请报价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询比申请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询比申请文件进行询比申请报价初步评审。 询比申请报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询比申请人询比申请函中填报的金额、询比申请报价文件中询比申请总价扉页的金额超过询比最高限价的； （二）询比申请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不唯一（询比申请报价不能确定最终金额的） （三）未响应招标文件中对询比申请人询比申请报价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经询比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询比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或修正后价格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2.2(2)	询比申请报价成本评审	按照第二章“询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0.4项规定进行评审。	
2.2.3	询比申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询比申请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2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以内容是否完整具体，编制水平细节完善作为评分依据。优得4-3分，良得2.9-2分，一般得1.9-1分，差得0.9-0.1分，无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以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是否完整具体，编制水平细节完善作为评分依据。优得4-3分，良得2.9-2分，一般得1.9-1分，差得0.9-0.1分，无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评分。优得4-3分，良得2.9-2分，一般得1.9-1分，差得0.9-0.1分，无不得分。
		安全管理与工程进度措施	根据安全管理与工程进度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评分。优得4-3分，良得2.9-2分，一般得1.9-1分，差得0.9-0.1分，无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评分。优得4-3分，良得2.9-2分，一般得1.9-1分，差得0.9-0.1分，无不得分。

2.2.4(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10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满足资格条件得4分；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得2分，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3分；本项满分7分。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	满足资格条件得3分。
2.2.4(3)	询比申请报价评分标准 (60分)	偏差率	<p>采用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询比申请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p> $S(\text{评标基准价}) = (a_1 + \dots + a_n) / n$ <p>a 为有效的询比申请报价。</p> <p>以基准价为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1%扣0.5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1%扣1分，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10分)	企业类似业绩	<p>①满足资格审查业绩得6分。</p> <p>②询比申请人近3年（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每增加1个已完成或正在实施或新承接类似工程业绩得2分，本项满分4分。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合同金额不少于150万元的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业绩（或施工总承包合同中包含不少于150万元的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业绩）。</p> <p>注：1、正在实施或新承接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已完工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正在实施或新承接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竣工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p> <p>注：项目经理业绩和企业业绩可重复计分。</p>

2.3	推荐中选候选人	<p>1、只有通过询比申请报价评审程序未被否决的询比申请人方可能被推荐为中选候选人。</p> <p>2、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顺序依次推荐前 1-3 名为中选候选人，并注明排名顺序。本项目询比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p> <p>3、若询比申请人得分相同，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审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评审价相等时，询比申请报价低的优先；询比申请报价也相等的，以项目经理业绩金额大（不得叠加，以最大的业绩准）的优先；项目经理业绩金额也相等的，以询比申请人拟派项目班子人员的数量多的优先；询比申请人拟派项目班子人员的数量也相等的，询比人自行确定。</p>
2.4	补充说明	<p>1、评审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p> <p>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询比申请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信誉、技术方案及询比申请报价等方面认定。</p> <p>评审委员会否决全部询比申请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p> <p>2、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应按照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情形，根据询比申请文件如实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作为评审报告的一部分。</p>

注：评审办法前附表内容和评审办法”须知“不一致的，以评审办法前附表为准。

评审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询比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询比申请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但询比申请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评审价低的优先；评审价也相等的，由评审委员会抽签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询比申请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询比申请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询比申请人提交第二章“询比申请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询比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询比处理。

3.1.2 询比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询比申请作否决处理：

- (1) 第二章“询比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

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询比申请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2(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询比申请人得分=A+B+C+D+E。

3.2.4 评审委员会发现询比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询比申请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询比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询比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询比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询比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3.3 询比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询比申请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由评审委员会向询比申请人发出书面询问。询比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询比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3.3.2 如果评审专家对询比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审专家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询比申请人应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审专家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和说明。

3.3.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询比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询比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询比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4 如果询比申请人未按要求及时回复提交评审专家的书面询问，其询比申请应予以否决。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对认为需要询比人对询比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由评审委员会向询比人进行书面询问。询比人的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询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询比人的解释、说明应当合法、公平、公正，并不得改变询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如果询比人未按要求回复提交评审专家的书面询问，评审专家可拒绝评审或按不利于询比人的方式处理，询比人承担相应责任。

3.5 评审结果

3.5.1 除第二章“询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审委员会按

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3.5.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询比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高庐·紫云台项目(一标段) 室内维修工程合同

发包人：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2026 年 月 日

甲方：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本项目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高庐·紫云台项目（一标段）室内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成都市成华区敬路366号

二、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对室内精装修存在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室内原设计图纸及清单涉及的全部工程内容的维修，整改期间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工完场清。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工程期限

1. 计划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2. 合同工期：自合同签订至2027年12月31日止（暂定）。

四、质量标准

1. 材料要求：乙方应对本工程施工中所用的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的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施工中所用的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都符合四川省建筑工程有关建筑材料使用规定，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并附有质保书、出厂检验合格证。甲方对材料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采购的各种材料主要材料、用量和单价较大材料的选定均需事前经甲方代表确认品牌、规格型号、等级、产地等，使用前须经甲方签字认可，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2. 工程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施工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施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工程设计及国家现行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并一次性验收合格，合格率 100%。

五、安全标准

1. 安全标准：安全生产无事故。

2. 乙方在施工中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内。

3. 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质量或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 导致发生安全事故, 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价款

项目暂定合同价为大写【 】；小写【 】元。其中：不含税价【 】元，增值税税金【 】元，税率为【 】。最终依据实际工程量结算为准。

若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计税方法和税率有调整的, 不含税金额不变, 税金按照国家税收调整。

七、支付方式

本款约定为：甲方按下列方式和时间向乙方进行支付, 支付将以人民币进行。

(1)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且按甲方要求提交整改资料清单（甲方、小业主和物业确认）后, 乙方每月提交请款报告和进度款申报单等资料, 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维修工程产值金额至 97%;

(2) 本项目维修全部完成, 提交相关资料并配合甲方办理完成最终合同结算后, 乙方提交请款报告和进度款申报单等资料, 在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 支付金额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一）执行。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之前乙方均须提供经中国税务机关认可的相应金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乙方未能及时提交发票或提交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迟延履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期间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仍应继续履行。

八、结算编制依据及要求

1. 变更价款的确定：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已有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类似价格中的变更内容；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市场价格协商处理。

2. 新增清单项目及签证价款的确定，参照变更价款确定原则执行。

3. 工、料、机价格涨跌幅不予调差。

4. 施工过程中已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签证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当期一并支付。

九、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 本工程甲方委派 为常驻现场负责人，根据本合同的有关约定，监督、检查产品的质量，处理工程技术、工程管理、工程进度等有关事宜，并参与系统工程的验收和签证工作。如现场代表变更则需及时通知乙方。

2.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负责协调工地上的用水用电及其它与施工相关事宜。

3. 在具备验收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验收。

（二）乙方义务

1. 本工程乙方委派 为现场施工负责人，代表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本工程实行管理，处理一切工程技术、工程管理、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等事务，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在项目施工前应组织项目成员对原设计图纸、现场进行熟悉、现场问题进行检查、质量问题清单进行整理分类，对疑义内容应向甲方书面提出。

3. 乙方确保材料、设备准时交货，乙方必须确保送到现场的货物通过质量检验，承担本

材料生产、运输、铺装、验收工作。

4. 乙方负责办理施工人员的保险。乙方施工过程中造成工伤事故、财产损失（包括甲方和第三方）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其相应的损失及赔偿责任。

5. 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负责工程移交之前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半成品、构配件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6. 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及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所有材料验收移交前均由乙方妥善保管，如有损坏或遗失均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工期施工。

十、验收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填报验收手续。甲方在收到乙方完工验收通知 5 日内，共同参与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文书。若甲方对验收存在的问题，乙方必须在 5 日内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共同确认。

十一、工程保修及服务

1. 自工程验收合格及甲方在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附件一）。

2. 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人为损坏、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损坏及施工质量低劣，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3. 质量保修期间，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复，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十二、保密条款

1. 本合同所述“保密信息”即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的所有信息、数据或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披露方的研究、开发、生产、服务、客户、商业等领域内的硬件、软件（含源代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程序、发明、工艺、流程、工程、方式、配方、合同、设计图纸、技术

资料、生产资料、研究报告、战略规划、财务信息、市场信息、商业计划、商业模式、商业信息、公司文件等信息。

2. 甲乙双方均应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的保密信息，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并敦促该等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3. 甲乙双方郑重承诺，对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对方的商业秘密、财务数据、管理制度等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亦不能将本系统所涉及的设计思想、系统结构、技术文档等技术产权资料转让、销售、赠送或泄露给第三方；对于本合同签署、履行的事实和本合同的标的，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甲乙双方承诺对所知悉的保密信息须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信息被合法渠道公开为止。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消灭。

十三、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限定乙方限期交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十四、违约及索赔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限定乙方限期整改合格，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或因工程质量问题，给甲方、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坏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承担或先行垫付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差旅费等。

十五、不可抗力

1. 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履行合同的时间将推迟，或终止。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四天内提出权威独立的第三者证明，空邮另一方。甲乙双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以减少

不可抗力的影响。

3.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台风、地震、水灾、交通事故等。

十六、合同解除

经双方友好协商可解除合同。若任何一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对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应补足。

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没有能力履行合同的。

2. 在签订合同时，有恶意欺诈行为的。

十七、争议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决定、友好解决。双方对决定有异议、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合同签订与生效

1. 甲方双方均已认真阅读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的内容，对约定的全部内容均不持异议。

2. 本合同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

4. 本合同项下所有的通知、请求、要求和（或）其它通信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递送以邮寄或者传真等形式进行。具体地址以合同载明为准。邮寄送达的，寄出3日后视为送达。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发件方按照变更前地址发送通知3日后视为送达。合同各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中的联系方式亦为各方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法院的诉讼文书之送达地址，适用至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5. 履约担保：

5.1. 履约保证金金额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担保金额： 元（签约合同价的 5%）。

5.2.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提交：在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本合同签订前，施工单位通过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发包人缴纳，或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

银行保函，或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且国家、地方政策允许的担保方式。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 本合同项下，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或应赔偿、应退还、应支付的款项等，发包人有权直接在施工费、履约保证金或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任何应收款中扣除，或者向履约担保开立人或担保人索赔。

5.4.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十九、附件

附件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三：廉洁协议

附件四：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五：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协议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

人：_____

日期：

日期：

附件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高庐·紫云台项目（一标段）室内维修工程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详合同清单。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质量保修期自单项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期限如下：

- 1.精装修（柜体、墙布、石材等）保修期为3个月；
- 2.管线改造(电气、给排水、弱电、户内消防喷淋等)安装工程保修期为3个月；
- 3.主要设备（新风系统、空调系统、地暖系统等）工程保修期为1年；
- 4.其他设备（烟机、灶具、洗碗机、洁具等）工程保修期为3个月；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质量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工程项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专人质量保修。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或重大安全隐患或使用人集体投诉的，承包人必须在接到电话通知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质量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质量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质量保修金及违约责任界定

1、3%的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为产值金额的3%。待质保期满后，扣除相关处罚、支付第三方单位的费用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剩余工程质量保修金。若保证金不足以覆盖上

述需要扣除的费用，由乙方及时补足。

2、在质量保修期内，如有质量问题，发包人电话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必须在接到电话通知 24 小时内派专人进行维修处理；不派人维修处理，则发包人有权另行直接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维修处理，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质量保修期满。

廉洁协议

为规范商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防止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营造一个诚信、公平、公正、双赢的合作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约定以下廉洁责任。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本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 (四) 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单位或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发包方的义务

- (一) 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方报销任何应由发包方或发包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发包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发包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方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五) 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 发包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承包方的义务

- (一) 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承包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

任何费用。

(三) 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承包方不得为发包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 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方建议行业主管部门、上级有关部门给予承包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相关行业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单位、上级单位的纪检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方或发包方上级单位的纪检部门约请承包方或承包方上级单位纪检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方和承包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实施完毕止。

七、本合同作为高庐·紫云台项目（一标段）室内维修工程合同的附件，与高庐·紫云台项目（一标段）室内维修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八、若合同期满后，本协议继续有效，不再另行签订。

九、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

安全生产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为认真贯彻“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高庐·紫云台项目（一标段）室内维修工程安全顺利进行，落实甲乙双方安全生产相关责任，甲乙双方特签订此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方权利与义务

- （一）严格遵守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标准规范；
- （二）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时传达各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精神；
- （三）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一标段）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四）发包方有义务组织高庐·紫云台项目室内维修工程承包方服务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联合演练；
- （五）发包方有权监督、检查、指导承包方安全生产制度、作业流程、应急预案等体系的建立落实情况，并进行考核；
- （六）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人员作业规范进行检查、指导，对承包方人员在作业过程中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和违反治安管理等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并要求立即整改；对拒不整改的，按照主合同约定进行处罚；造成经济损失或人身伤亡的，将追究承包方全部责任，同时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七）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不合格安全技术规范的工作流程要求限期整改，承包方拒不整改或未按期整改的，每发现一次，发包方对承包方处以合同总价 5%的罚款；情节严重或造成经济损失或人身伤亡的，按主合同相关规定及法律规定追究承包方责任，同时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二、承包方权利与义务

- （一）严格遵守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标准规范；
- （二）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时传达各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发包方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精神，并按要求执行相关工作部署；
- （三）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四）承包方有义务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作业流程、应急预案等体系，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机构和配置专（兼）职安全人员，并负责定期组织内部培训、演练；

(五)承包方有义务遵守发包方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参加发包方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演练;

(六)承包方有义务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劳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对所属员工进行内部宣传、培训学习和贯彻执行,提高员工自我安全意识,杜绝工作期间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和违反治安管理 etc 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七)承包方有义务做好发包方服务区域内的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将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发包方,同时开展整改和处置工作。承包方有责任及时妥善处理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并及时向发包方汇报;

(八)承包方有义务加强所属员工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期间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定期检查所配备的机械设备、工器具、应急装备、劳动防护用品等,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工器具、应急装备、劳动防护用品等严禁使用;

9、承包方有义务保证为发包方配置的特种作业服务人员经过专业训练,并取得相关合格证照,持证上岗。

三、违约责任

(一)如因发包方或承包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二)因承包方在管理、服务过程中造成发包方或任何第三方经济损失或人身伤亡的,承包方应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

(三)承包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纳入发包方对承包方的合同履约考核;

(四)凡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发包方将依法追究承包方的責任并单方面解除合同。

四、本合同作为高庐·紫云台项目(一标段)室内维修工程的附件,与高庐·紫云台项目(一标段)室内维修工程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若合同期满后,本协议继续有效,不再另行签订。

六、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协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发包方义务

（一）严格遵守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标准规范。

（二）按照“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组织对承包方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承包方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四）凡发现承包方有污染环境或破坏环境行为，发包方应责令承包方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发包方应及时上报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二、承包方义务

（一）严格遵守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标准规范；

（二）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制度体系，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事件发生；

（三）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加强环境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的环保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四）发现有污染环境或破坏环境行为，承包方应及时向发包方以及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报告。因承包方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或人员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出现污染环境的，承包方有义务、有责任积极主动按照发包方或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要求开展整改和处置工作，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违约责任

（一）如因承包方不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法规规定的，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二）因承包方在管理、服务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造成社会舆论、经济损失或人身伤亡的，承包方应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三) 承包方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纳入发包方对承包方的合同履约考核。

四、本合同作为高庐·紫云台项目(一标段)室内维修工程合同的附件,与高庐·紫云台项目(一标段)室内维修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若合同期满后,不再另行签订。

六、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现行的相应规定和规范执行

第八章 询比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高庐·紫云台项目（一标段）室内维修 工程

询比申请文件

询比申请人：_____（全称并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询比申请函及询比申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询比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

注：1、上述目录供询比申请人参考，询比申请人根据情况可自行对询比申请文件进行分册，目录可按照具体内容自动生成。

2、询比申请文件中的“注”仅为更好的为询比申请人解释询比申请文件格式，各询比申请人在编制询比申请文件时，可自行删除“注”的内容。

一、询比申请函及询比申请函附录

(一) 询比申请函

_____ (询比人名称)：

1. 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的总价(各分项报价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询比文件、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承担本项目询比范围内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工作。

2. 一旦我方中选,我方保证在_____日历天内完成工程施工。

3. 我方承诺,若我方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工期完成本工程,我方愿意接受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处罚。

4. 一旦我方中选,我单位承诺按照询比文件规定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同意询比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和时间,否则你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选资格。

5. 一旦我方中选,我方保证该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达到询比文件规定的_____标准。

6. 我方完全同意自行承担为参加询比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我方承诺在询比文件规定的询比申请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询比申请文件。

8.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我方的询比申请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

9. 我方接受询比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10. 我们所递交的询比申请文件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外部因素对报价的影响;我们完全同意询比文件规定的询比申请截止时间;完全同意询比文件的规定,若我单位在询比申请后擅自撤回询比申请文件、拒绝对询比申请报价按规定及要求进行算术修正或是由于自身的过错而不能缔结合同,及询比人发现我单位的询比申请文件资料有隐瞒、欺诈行为的,将取消询比申请资格,并赔偿询比人的相应损失;如中选,询比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选资格,拒绝履行合同,我单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询比人的其它损失。

询比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询比申请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1.1.2.8	姓名：_____ 建造师注册编号：_____	
2	工期	1.1.4.3	天数：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4		
4	询比申请有效期		天数：____日历天	
5	是否响应询比文件中的询比范围		是	

询比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询比申请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_____ (询比人名称)：

我公司在近三年无骗取中标(选)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已完工程合同履行中,我公司信誉良好,无违法、违纪情况发生,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无诉讼或仲裁情况发生,未处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禁止投标期内。我公司本次所递交的询比申请资料均真实、有效,无弄虚作假情况。

如违反以上声明,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市场禁入、承担赔偿责任等),同时,询比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询比申请资格或中选资格。

特此声明!

询比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询比申请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询比申请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询比申请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询比申请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询比申请人须知”规定的“询比申请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询比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为法定代表人不亲自递交询比申请文件而委托代理人递交的适用。后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询比申请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 询比申请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询比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选资格。

（2）提供主要人员由询比申请人购买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询比申请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询比文件开始获取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询比申请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询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询比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		其中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以下资料（均为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如询比申请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具有）。

(二) 类似工程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或技术负责人)

注：

1、如为在建业绩，竣工日期及交工日期一栏请填写“无”，以上汇总表所填信息若无法在业绩证明资料中体现的，以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为准。

2、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三) 近 3 年已完成或正在施工或新承接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1	合同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总价:
	工程地址:
	项目规模:
2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内容:
3	合同工期:
4	其 他:

注:

1、每个类似项目业绩项目须单独填表，宜标明序号。

2、业绩证明材料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总承包工程是指竣工验收报告，专业承包工程是指专业工程竣工报告或专业工程验收表或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复印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且均需加盖询比申请人公章。

3、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和除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外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无法体现询比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询比申请人还需提供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询比申请人须将此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放入询比申请文件中。

4、所提供类似项目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均无效。

（四）信誉声明

我公司声明：我公司从本工程询比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询比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内；我公司在近三年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已完工程合同履行中，我公司信誉良好，无违法、违纪情况发生，未处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禁止投标期内；我公司在本次询比中无隐瞒或虚报近三年工程合同履行中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情况；我公司本次所递交的询比申请资料均真实、有效，无弄虚作假情况。

如在询比期间或中选后，经查实我单位询比期间处禁止询比（投标）或当地建筑市场禁入的处罚期内，或我公司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不遵守本询比申请文件中我方作出的相关承诺，我方完全理解询比人拒绝我方询比申请或取消我方中选资格（若我方中选）、终止我方承包合同的行为。

特此声明！

询比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材料

- 1、询比申请人认为需要对询比申请文件做辅助说明的证明材料及询比申请文件的扩展。
- 2、参与投标的蜀道集团外部单位必须为蜀道集团协作方资源库中已完成入驻的协作方，且处于“成功入驻”状态的截图。